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 实到董事8人, 其中马娟、朱雪忠、赵钦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借款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办理租赁业务等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提供借款总额度合计不超过(含)130,000万元, 每笔担保及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其中提供担保方式的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提供借款方式的借款利率将参照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具体方式及金额以签订的单笔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 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合同资产抵押等方式向南通产控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 具体反担保方式及金额以签订的单笔反担保协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建华、陈云光、陈大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借款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